

# 永城市财政局文件

永财办〔2021〕8号

## 关于抽查检查事项清单的情况说明

永城市财政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按照《永城市财政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》进行实施，详细见文件 01 永城市财政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。





## 永城市财政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号	检查内容 (填写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事项)	检查对象	检查时间	抽取检查对象数量 (户)	牵头部门	响应部门	抽取检查人员数量 (人)	检查方法	检查依据
1	会计信息监督检查	行政事业单位	2021 年底前	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	永城市财政局 会计局	无	2 人以上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
2	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检查	采购代理机构	2021 年底前	检查名录分库的 10-20%	永城市财政局 采购办	无	2 人以上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3	财政票据检查	使用财政票据的 行政事业单位、 社会组织	2021 年底前	12	永城市财政局 财监办	无	2 人以上	实地检查	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70 号)